

证券代码：002632

证券简称：道明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解释第20号》”），规定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相关内容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。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本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解释第 20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0 日